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维护和监督行政机构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四）审理同级人民法院移送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申诉和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六）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七）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严肃执法。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负责本院的法制宣传、新闻报道、信息、简报、

司法统计工作。

(九)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搞好装备、车辆等调配和管理
工作。

(十一) 结合审判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仅包括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2024年大连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表

目 录

- 附表1：收支预算总表
- 附表2：收入预算总表
- 附表3：支出预算总表
- 附表4：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附表5：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附表6：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附表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附表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附表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附表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附表12：项目支出表
- 附表13：政府采购预算表
- 附表14：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5,045.84	4,900.47	4,900.47					145.37	145.37				
2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5,045.84	4,900.47	4,900.47					145.37	145.37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5,045.84	4,900.47	4,900.47					145.37	145.37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045.84	3,465.47	3,465.47	3,465.47				1,580.37	1,580.37	1,580.37			
2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5,045.84	3,465.47	3,465.47	3,465.47				1,580.37	1,580.37	1,580.37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5,045.84	3,465.47	3,465.47	3,465.47				1,580.37	1,580.37	1,580.37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附表4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5,045.84	5,045.84	5,045.84			
2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5,045.84	5,045.84	5,045.84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5,045.84	5,045.84	5,045.84			
204-公共安全支出	4,096.61	4,096.61	4,096.61			
20405-法院	4,096.61	4,096.61	4,096.61			
2040501-行政运行	2,516.24	2,516.24	2,516.24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37	1,580.37	1,580.3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15	266.15	266.1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15	266.15	266.15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3	26.83	26.8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9.32	239.32	239.32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7.67	77.67	77.67		
221-住房保障支出		505.55	505.55	505.55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05.55	505.55	505.55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8.50	298.50	298.50		
2210203-购房补贴		207.05	207.05	207.05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10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11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项目支出表

附表12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580.37	1,580.37				
1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工作业务经费	31-部门项目	273.87	273.87				
2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本级列支)	31-部门项目	223.37	223.37				
3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本级列支）	31-部门项目	579.19	579.19				
4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办公场所运维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2-其他运转类	503.93	503.9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13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其中：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合计	630.52	150.00		480.52
2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630.52	150.00		480.52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630.52	150.00		480.52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附表14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指导性目录			服务领域	预算金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 计					940.61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940.61
工作业务经费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1-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8
工作业务经费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03-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工作业务经费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2-后勤服务	其他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14
工作业务经费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03-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办公场所运维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2-后勤服务	其他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8
办公场所运维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2-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6
办公场所运维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1-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0
办公场所运维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2-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办公场所运维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01-基本公共服务	0111-公共卫生	安检安保服务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0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本级列支）	02-社会管理性服务	0207-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员调解服务	204-公共安全支出	50.00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本级列支）	0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3-其他	司法辅助服务	204-公共安全支出	316.60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三部分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045.8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2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5.37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5045.8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22.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6.36 万元，公用经费 269.1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80.3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045.8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2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0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45.37 万元后，共计 5045.84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45.8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22.26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3196.36 万元，公用经费 269.1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80.3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04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322.26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行政单位人员结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045.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4096.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9.66 万元，减少 5.1%。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51 万元，减少 15.7%。主要原因：行政单位人员结构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177.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行政单位人员结构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505.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1.7 万元，减少 7.6%。主要原因：行政单位人员结构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465.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196.36 万元，公用经费 269.1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072.8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3 万元，包括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0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0.1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不再列入项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4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与车辆综合定额标准没有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工作业务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 项目内容：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3) 项目范围：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项目目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立项依据

2021 年最高院《“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司法保障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法[2021]176号）、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信息中心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政务信息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规定（试行）》的通知（辽财预[2021]15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申报指南》的通知（辽财办函[2021]382号）等。

3、实施主体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满足基层法院工作业务经费需要，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有序进行，提高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基于合理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转的要求，做好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工作。严格按照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细化预算编制，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进一步推动结果导向性预算的控制和引导作用，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实现项目目标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经费的

充分保障以及合法合规的使用是部门履职尽责、完成相应工作计划的重要物质基础。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选择了最优的路径。原因如下：一是实施方案依据充分，方案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坚决不越线、不超标。二是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方案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流程和规范设计，组织实施的内容合理，措施得当，能够有效推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的开展。三是项目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能够有效提升审判执行业务水平和效率，创造良好的法制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公平正义。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73.87万元，其中：

(1) 维修（护）费子项目75.28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业务所需系统运行维护等；

(2) 委托业务费子项目184.59万元，主要用于档案存储服务费等费用；

(3) 印刷费子项目1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复印纸等印刷品；

(4) 培训费子项目2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业务培训费；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子项目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宣传所用展板、办理干警工作证执行公务证等。

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业务经费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273.87		
主管部门	2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本级)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基层法院工作业务经费需要，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有序进行，提高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率	=	100	%
	质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审判工作负荷	定性	有所缓解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运维及时性	定性	有效保障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	日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	日
		压缩案件办理周期	≥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多人少矛盾	定性	有效减轻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机构正常运转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办公场所运维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办公场所主要为审判办公大楼，为开展审判活动及相关工作的场所，其稳定、持续的运行，对审判及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开展起到了基础保障工作。

（2）项目内容：该项目支出目的是保障审判办公大楼运行，保证审判办公大楼的基础设施设备安全和正常运行所支付的租赁费、物业费、取暖费等，为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项目范围：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租赁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

（4）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工作的开展，使办公审判区域全年运行有序、平稳、无事故，为审判人员及其他部门人员、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案件审理及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效率及质量。

2、立项依据

2021年最高院《“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司法保障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法[2021]176号）。

3、实施主体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工作的开展，使办公审判区域全年运行有序、平稳、无事故，为审判人员及其他部门人员、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确保案件审理及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效率及质量。

建立办公场所运行体系，明确办公场所运行所包含的范围和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方式，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细化，定期验收与整改，以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实现项目目标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经费的充分保障以及合法合规的使用是部门履职尽责、完成相应工作计划的重要物质基础。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选择了最优的路径。原因如下：一是实施方案依据充分，方案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坚决不越线、不超标。二是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方案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流程和规范设计，组织实施的内容合理，措施得当，能够有效推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的开展。三是项目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能够有效提升审判执行业务水平和效率，创造良好的法制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公平正义。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03.93万元，其中：

- (1) 水费子项目5.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水费；
- (2) 电费子项目6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电费；
- (3) 邮电费子项目13.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电话费；
- (4) 取暖费子项目26.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取暖费；

(5) 租赁费子项目 4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租赁费；

(6) 维修（护）费子项目 54.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维修维护、打印机耗材等；

(7) 物业管理费子项目 294.3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安保服务费。

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运维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503.93		
主管部门	2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2010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工作的开展，使办公审判区域全年运行有序、平稳、无事故，为审判人员及其他部门人员、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案件审理及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效率及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9000	平方米/公里
		维修/保养次数	≥	20	次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率	=	100	%
		公共设备故障率	≤	5	%
		物业管理面积达标率	=	100	%
		公共区域卫生	定性	有效保障	
		故障处理及时率	=	100	%
		物业安全率	=	100	%
	时效指标	消耗性物品供给	定性	有效保障	
		小型维修周期	≤	7	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秩序	定性	有效保障	
		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人员满意度	≥	90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三)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9.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3.96万元，降低36.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30.5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50万元、服务类预算480.5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

(五)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4个，预算金额1580.37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0%。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 涉密事项说明（若无涉密事项此项删除）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4年度本部门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中央交办案件经费收入等。

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

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

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

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预算部门名称	201-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 我院将进一步发挥职能, 积极主动作为, 坚持底线思维,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不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着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全力维护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坚持守正创新,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权威, 全面从严为要, 倾力夯实法院发展根基。							
年度绩效指标	活动	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05-审判问题研究, 01-审判问题研究	保障案件受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20000	案件数
	05-审判问题研究, 01-审判问题研究	保障法官人均结案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
	05-审判问题研究, 01-审判问题研究	保障审判流程信息公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	99	%
	05-审判问题研究, 01-审判问题研究	保障审判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0	%
	05-审判问题研究, 01-审判问题研究	保障法定审限内结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07-后勤服务, 01-司法行政工作	保障装备验收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07-后勤服务, 01-司法行政工作	保障办公场所及时维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维修及时率	=	100	%
	07-后勤服务, 01-司法行政工作	提升装备利用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利用率	=	100	%
	07-后勤服务, 02-社会治安治理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权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权益	=	100	%
07-后勤服务, 02-社会治安治理	提升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满意度	≥	90	%	